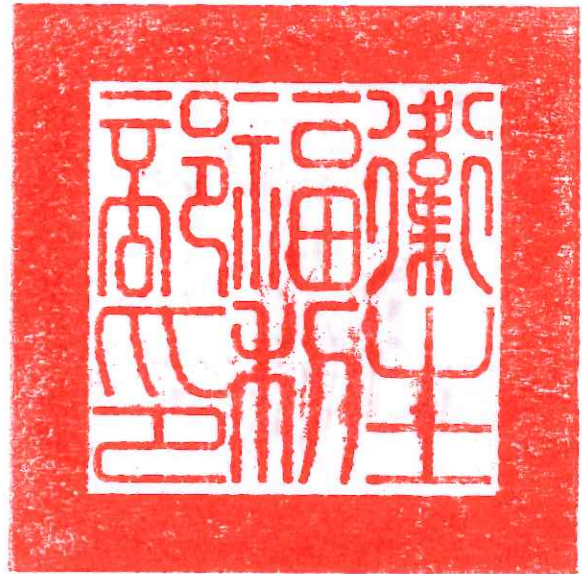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06070051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前行政院衛生署98年4月17日署授國字第0980700351號公告，自106年4月21日修正之菸酒稅法第7條、第20條及第20條之1條文施行之日停止適用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前行政院衛生署以旨揭公告規定，自98年6月1日開始，繳交每包菸新臺幣（下同）20元健康福利捐之菸品，菸品進口業者應自行印製可資辨識之標記「N20（3碼）」、「NT20（4碼）」、「NT\$20（5碼）」，三者擇一之印製於菸品之容器上所載有效期限附近位置，未及印製辨識標記者，應於菸品容器黏貼辨識標記。
- 二、按財政部106年4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604568620號公告新稅菸品辨識標記之金額，業包括現行菸害防制法第4條規定，每包20元之菸品健康福利捐，旨揭公告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，爰自106年4月21日修正之菸酒稅法第7條、第20條及第20條之1條文施行之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陳時中